

威海城乡医疗救助出新规

“三类”人员住院不设起付线

本报威海9月24日讯(记者 许君丽 通讯员 张晖 孙鑫) 为进一步完善城乡医疗救助制度,近日,威海市民政局、财政局、卫生局、人社局联合下发了《威海市城乡医疗救助办法》,对救助范围、救助金额、结算方式等进行了调整。今后,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政府供养的孤残儿童和城镇“三无”人员在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实施医疗救

助不设起付线。

据了解,城乡医疗救助,是指政府和社会对符合救助条件的城乡困难居民,依据规定的方式、程序和标准给予医疗费用补助和诊疗优惠,同时对其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或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给予资助的制度。此次,新《办法》除了对因病造成特别困难,经当地政府(管委)批准的人员进行救助外,

还将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政府供养的孤残儿童及城镇“三无”人员,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等困难群体都纳入到保障范围中来。

据威海市民政局工作人员介绍,新《办法》规定,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政府供养的孤残儿童和城镇“三无”人员在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实施医疗救助不设起付线。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政

府供养的孤残儿童和城镇“三无”人员、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在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发生的政策规定范围和限额内的医疗费用,扣除各种医疗保险报销(补偿、赔付)、单位救助、医疗机构减免和社会捐助后,对个人自负住院费用,按照不低于50%的比例给予医疗救助。其中,对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政府供养的孤残儿童和

城镇“三无”人员,可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医疗救助基金筹集、人均医疗费用支出等情况,适当提高住院费用救助比例,每人每年住院医疗救助金额累计不超过10000元,对城乡低保对象每人每年住院医疗救助金额累计不超过8000元。

对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住院医疗救助起付线的设置及其他困难居民住院,所

有医疗救助对象门诊实施医疗救助的标准,由各市区结合本地实际制定。

此外,为方便困难群众,新《办法》中还提出要实现医疗救助“一站式”结算,即困难群众在定点医疗机构出院结算时只需支付个人自负部分,与以往个人先垫付后报销相比,实现了医疗费用结算的零时限,提升了医疗救助的时效性。

严查“过度包装”

日前,荣成质监局的工作人员对全市5家月饼生产企业进行了节前定量包装的检查。检定人员围绕着“拒绝浪费,倡导节约环保”,对生产月饼企业有无标签、标识,有无过度包装加大检查力度。根据《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检定人员共检查月饼12个批次,合格率达99%。

本报记者 李彦慧
通讯员 姜宗辉 摄



文登举办

新兴产业科技推进周

本报威海9月24日讯(记者 李彦慧 通讯员 王波 吕晓斌)

21日上午,2012山东文登新兴产业科技推进周隆重开幕,全国200多家高校院所、企业的专家和负责人齐聚文登。

本次活动由文登市人民政府和威海市科技局共同主办,文登市科技局和中科院威海中心共同承办。

科技推进周期间,文登企业与高校院所围绕共同关注的课题和领域,共达成了30多个合作协议,其中18个项目在会上进行了集中签约。

近年来,文登市坚持“工业强市”的战略地位不动摇,全力推进经济又好又快发展,县域经济基本竞争力连续多年位居全国百强县前列。天润曲轴、威力工具、山东艺达等10多家企业处于国内行业龙头地位,培植起了机电工具、汽车及零部件、家纺制革三大产业集群,机电工具产业入选山东省十大影响力产业集群和中国县域产业集群竞争力100强;家纺产业跻身中国百佳产业集群和中国产业集群品牌50强,荣膺“中国工艺家纺名城”称号。